

诸暨市粮食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粮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受市政府委托研究起草有关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地方性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拟订全市粮食购销政策；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管理。

2、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市场调控的具体工作，负责编制全市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及粮食购销、储备等计划；组织协调中央和省、绍兴市储备粮的增量、轮换所需粮食的收购工作的落实；指导协调政府“订单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粮食市场行情的分析、购销预警信息的发布和相关应急措施的落实；指导和帮助库区、灾区和缺粮贫困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县（市）间粮食调拨运输管理工作；保障军队粮食供给。

3、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行业指导；做好粮食行业的教育培训，指导并推动全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做好全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

4、制定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粮食风险基金；督促检查市粮

食收储企业对粮食购销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粮食收购资格管理；监督管理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

5、承担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职能；制定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监督检查在诸暨的各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指导和协调全市粮食仓储建设及监督指导粮食企业粮食储备和农村粮食储备工作；管理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6、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许可和核查等行政审批服务职责。

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粮食局部门决算即：粮食局本级决算。

二、诸暨市粮食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粮食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粮食局 2017 年度收入决算 1015.58 万元，支出总计 1015.5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26.81，减少 18.26%，支出总计减少 226.81 万元，减少 18.26%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决算 1015.58 万元，占总收入 100.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3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32.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总收入 91.81%；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83.19 万元，占总收入 8.19%。上级

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1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16 万元，占 56.53%；项目支出 441.43 万元，占 43.4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26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1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2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1.1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42.3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1.78 万元，项目支出 441.4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83.19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粮食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32.39 万，支出总计 932.39 万。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减少 190 万元，减少 16.9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90 万元，减少 16.9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粮食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32.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81%。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减少 190 万，减少 16.93%。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粮食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支出年初预算 82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3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预算 111.18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主要原因是根据决算填报科目设置调整及追加了企业军转干部和行政转企业人员慰问和补助预算；住房保障支出减少预算 2.3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减少预算 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67.01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5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72.2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7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12.9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2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资、五险一金等预算追加。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0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0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外人员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76.17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76.17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粮食企业粮食储存安全设施、粮食收购“一站式”便民服务设施和粮食应急能力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1.53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39.79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5.92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8.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58.26 万元用于企业军转干部、行政转企业人员慰问和补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6.3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3.2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退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93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粮食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2.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诸暨市粮食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无数据。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0.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29%。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国家、省、绍兴）粮食业务主管部门来我局检查和指导工作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建立了食堂进行内部招待。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42 人次，共 0.3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比上年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 年度诸暨市粮食局改制企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77.26 万元，实际支出 77.26 万元。

2. 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绩效自评项目名称为诸暨市粮食局改制企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77.26 万元，实际支出 77.26 万元，该项目设定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财务审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指标科学评价。经评定，上述局改制企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91 分，评定等次为优秀。

3. 以财政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粮食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粮食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粮食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 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粮食收储公司职工基本费用等。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油专项活动（项）指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农户科学储粮小粮仓支出。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支出（项）指事业人员的基本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